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发行完毕。

本所律师在本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完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就发行人所发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所列明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提交予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五、发行人的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

六、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七、经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发行人有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承建其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之控股子公司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南沙水电站工程，合同涉及总金额人民币 38,645.76 万元。发行人与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此订有承包合同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5 日内召开会议审议相关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经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并经发行人具函确认，200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九、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年 月 日